

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

第十六届会议

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9

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

关于土著人民和《2030年议程》的最新情况

更正

1. 第26段应改为：

26. 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第3条和第4条所载的自决概念，对于土著人民决定其经济、政治、社会和文化发展事项的权利至关重要，却同样未得到有力的反映。《2030年议程》虽然认识到贫穷有多个维度而不仅是一种有关金钱的现象，却一再强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、工业化和增加生产，这有可能损害土著人民的全面发展方式。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所规定的“自由、事先和知情同意”的原则，尽管对于确保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其他土著权利至关重要，却未在《2030年议程》中被提及。

2. 第56段应改为：

56. 转向发展水电大坝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项目，可能威胁土著人民的土地，在这些情况下，土著人民面临新的风险。因此，有必要保障国际法、特别是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所规定的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，以确保土著人民在所有有关土地和发展优先事项上的自由、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。

* E/C.19/2017/1。

